附件1

第一师阿拉尔市团镇公办幼儿园普惠性

托育服务保育费成本调查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5〕4号）等文件规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发改委联合教育局、卫健委遵循公平、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对第一师阿拉尔市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托育服务保育费进行了成本调查。

一、成本调查项目

第一师阿拉尔市团镇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托育服务保育费成本

二、成本调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2号）；

（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7号令）；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支持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1477号）；

（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新发改规〔2025〕4号）；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新政发〔2023〕34号）；

（六）第一师阿拉尔市教育局、卫健委制定的关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公立幼儿园托班开展托育服务收费方案（试行）》及其他资料。

三、成本调查程序

（一）初审：对报送的成本资料进行初审，确认资料提供完整，按规定转入具体的审核程序。

（二）审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对被调查单位成本费用支出进行审核。

（三）实地调查：对被调查单位的原始凭证进行实地取证、审核。

（四）反馈意见：提出成本调查有关意见。

四、幼儿园基本情况

由于师市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托育服务没有正式运营，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师市教育局、卫健委拟在七团玛滩镇幼儿园开展托班试点，故以七团玛滩镇幼儿园2024年成本支出作为参考。

七团玛滩镇幼儿园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办园许可证号 | 12990107458456472E | 等级 | 二级 |
| 主管部门 | 七团便民服务中心 | 开办时间 | 1997年 |
| 固定资产总值 | 21,587,677.51 | 园舍面积 | 8316.31 |
| 年度总收入（万元） | 562.12 | 财政拨款（万元） | 562.12 |
| 实际办班个数 | 9 | 在编教师人数 | 14 |
| 实际招收人数 | 292 | 其它员工人数 | 29 |

五、幼儿园成本审核情况

（一）七团玛滩镇幼儿园2024年成本支出（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一、人员经费支出 | 896.54 | 三、设备购置费（不计入生均成本） | 6.25 |
| 1、在编人员基本工资 | 405.39 | 四、固定资产折旧 | 145.46 |
| 2、补助工资及其他工资 | 81.27 | 1、房屋建筑费 | 122.62 |
| 3、福利费 | 3.24 | 2、专用设备费 | 17.17 |
| 4、社会保障费 | 167.9 | 3、其他固定资产 | 5.68 |
| 5、外聘人员工资 | 238.73 | 五、成本支出合计 | 1098.3 |
| 二、公用支出 | 56.31 | 六、幼儿人数 | 292人 |
| 1、办公费 | 0.6 | 春季 | 310人 |
| 2、印刷费 | 1.72 | 秋季 | 275人 |
| 3、水电费 | 4.52 | 年平均 | 292人 |
| 4、邮电费 | 0.49 | 七、教职工数量 | 43人 |
| 5、交通费 | 0.34 | 年初 | 43人 |
| 6、差旅费 | 5.07 | 在编 | 13人 |
| 7、培训费 | 1.18 | 外聘 | 30人 |
| 8、维修费 | 11.69 | 年末 | 43 |
| 9、专用材料费 | 12.49 | 在编 | 14人 |
| 10、取暖费 | 17.85 | 外聘 | 29人 |
| 11、委托业务费 | 0.35 |  |  |

（二）七团玛滩镇幼儿园普惠性托育服务保育费成本测算

本次成本调查，主要对七团玛滩镇公办幼儿园的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等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由于七团玛滩镇公办幼儿园由政府出资建设，核减了固定资产折旧与保育费无关的资产额；审核了各项成本、费用构成；重点对七团玛滩镇公办幼儿园的学生数、聘用教师人数、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详细审核，并按照实际情况核减了不应计入定价成本的费用。具体数据详见《第一师阿拉尔市团镇公立幼儿园普惠性托育服务保育费成本核定表》。其成本审核情况如下：

七团玛滩镇公办幼儿园计划开设托大班成本主要由人员经费支出、公用支出两部分组成。

（1）人员经费支出：托大班每班人数20人以下，七团玛滩镇幼儿园计划招收婴幼儿15人，按照保育员配备标准托大班不低于1:7，配备教师1人，保育员1人。教师、保育员均为自聘人员，根据师市教育局、人社局关于教师、保育员工资组成的有关要求：教师基础工资为5574.5元/月，保育员基础工资为3681元/月，社保缴纳为1317.24元/月，劳务派遣费为100元/月，则一年人员支出预算应为：（5574.5+1317.24+100）\*12+（3681+1317.24+100）\*12=145079.76元。

（2）公用支出：

按教职工数量计算：以2024年公用支出总数计算，教职工人均公用支出13095元，配备教师1人，保育员1人支出预算应为26190元。

按办班数量计算：以2024年公用支出总数和办班总数计算，每班平均支出62566元，每班平均32名学龄前儿童，平均每名学龄前儿童1955元，15个婴幼儿支出预算应为29325元。

公用支出取两种算法平均值，则一年公用支出预算应为：27757.5元。

1. 核减内容：

固定资产折旧：2024年七团玛滩镇公办幼儿园固定资产折旧为145.46万元，每班平均支出预算应为：161622元，每班平均32名学龄前儿童，平均每名学龄前儿童5050元，15个婴幼儿支出预算应为75760元，则一年固定资产折旧预算应为：75760元。

六、成本核算公式

每生每月保育费=（人员支出+公用支出）÷12（1年12个月份）÷15（计划招收婴幼儿人数）

七、成本调查结论

根据公益性、权责发生制、合法性、相关性原则，按照调查情况，细查财务决算报告、实地察看相结合的方法，经核定，七团玛滩镇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托育服务托育费的成本调查结论如下：

（145079.76元（人员支出）+27757.5元（公用支出））÷12（1年12个月份）÷15（计划招收婴幼儿人数）=960元/人/月。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成本调查所依据的资料由师市教育局、卫健委、七团玛滩镇公办幼儿园提供。

2.本成本调查报告仅作为师市收费决策基本依据之一，不作他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成本调查报告》的内容，可能会出现核算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成本调查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2

|  |  |  |  |
| --- | --- | --- | --- |
| 第一师阿拉尔市团镇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托育服务保育费成本核定表 | | | |
| **成本项目** | **普惠性托育服务保育费成本** | | 备注 |
| **上报数** | **核定数** |  |
| 人员支出 | 145079.76元 | 145079.76元 |  |
| 公用支出 | 27757.5元 | 27757.5元 |  |
| 固定资产折旧费 | 75760元 | / | 由于七团马滩镇幼儿园由政府出资建设，固定资产折旧与保育费无关，不计入成本。 |
| 平均在普惠性幼儿园幼儿人数 | 15人 | 15人 |  |
| 每生每月平均保育教育成本 | 1381元/人 | 960元/人 |  |